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壹、預防貪瀆</p> <p>一、落實風險辨識評估，發揮內控預警機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所屬各政風機構亦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139 會議次，就機關採購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業務與各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業務執行狀況，從而針對風險業務弊失情形，規劃廉能施政策略。 2. 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，策辦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，研析業務違失風險癥結，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等預警作為，健全機關作業及管考機制。 3. 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，策辦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暨超額獎勵業務」、「市立醫院櫃檯現金收入」等 33 案次專案稽核，協助增補強化機關作業機制。 4.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，計 9,099 件（含實地監辦 3,831 件，書面監辦 5,268 件），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，均適時提出導正意見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，防杜爭議。 5. 透過公文會辦、採購監辦流程，預警機關作業潛存風險，對於「漂流木（物）清除」、「管線挖掘管理」等業務提出防制改善建議計 68 案次，覈實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、有效節省公帑，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。 6. 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作為，向國際傳遞廉潔誠信形象，針對在高雄之國際學生，辦理「” We are family” 當我們廉在一起」廉政宣導活動，帶領國際學生從市政及生活等處體驗誠信文化，擔任「誠信大使」，散播廉潔種子，更運用外國學子之力量，向國際推廣我國誠信文化。 7. 為便利偏遠地區公務同仁參與廉政講習，以協助其積極為民服務而無後顧之憂，政風處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那瑪夏、桃源及茂林區公所，攜手合作辦理「與你相廉·幸福原原」廉政宣導活動，邀請檢察官前進本市原民區公所，為同仁講授「圖利與便民」課程，並舉辦廉政座談會，以雙向溝通模式進行深度探討，研提具體可行之廉政預防作為，期由與會各機關聯(廉)手，為打造幸福原民共同努力。 8. 為打造本市公園優質環境品質，基於風險管理及預警功能角色，對行政運作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回饋資訊，政風處、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本市各區公所合作，辦理「清淨童樂 廉守護園」系列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二、恪遵陽光法案，提升廉潔透明指標</p>	<p>性活動，以辦理專案稽核為開端，並結合廉政志工的能量，進行公園巡查及問卷調查，基於風險管理及預警功能角色，對行政運作提供改進建言與正確的回饋資訊，俾供各區公所適時調整其工作內容與方向，以展現市府積極維護公園環境及設備之用心，提升民眾對市府施政之滿意度。</p> <p>9. 政風處與地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、行政暨國際處、本市稅捐稽徵處合作辦理一系列「『廉潔家·幸福地家』—高雄安心宅廉潔宣導活動」，針對找地、尋屋、房屋買賣節稅、糾紛處理、住家消防安全、住宅補貼等居住議題，彙集各機關相關業務資訊，編撰「高雄安心宅手冊」，以行政透明及資訊揭露方式提供民眾購屋時的安心指標，並舉辦「高雄安心宅企業誠信綜合論壇」，邀請專家學者、不動產相關公會團體，與市府各機關共同研討政府和企業如何透過行政透明及誠信治理，提供民眾更安心、更安全的居住選擇。</p> <p>10. 持續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強化公務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，本年度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414件，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，維護同仁權益。</p> <p>11. 辦理本府109年廉潔楷模選拔，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22機關推薦44名同仁參加甄選，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15名廉潔楷模，除刊登本府公報外，並公開表揚，激勵市府同仁學習效法，型塑廉能組織文化。</p> <p>12. 為將誠信理念從小根植於學童心中，號召廉政志工走訪本市各國小說演廉潔故事，全年度總計辦理30場次，宣導人數約1,635人。透過志工運用肢體語言、氣氛節奏引導等技巧，成功吸引小朋友們的目光，有效推廣廉潔教育。</p> <p>13. 針對各機關發生貪瀆起訴或行政肅貪案件，分析弊端態樣及成因，透過機關會議研討具體改善措施，修補制度漏洞，計研編「測量助理涉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案」等檢討專報4案次，並落實執行防範機制，預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</p> <p>1.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，依法正確申報財產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12場次，共計1,310人次參加，除說明申報注意事項，亦推廣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（本年度授權率達96.3%），以提高申報正確率。同時督促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，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409人，覈實辦理實質審查作業，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2. 為提昇受規範同仁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</p>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貳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</p> <p>一、積極掌握預警情資，協助消弭危安狀況，運用機關維護會報，建立安全辦公環境</p> <p>二、預防洩密情事，協助落實資安政策，強化公務機密、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與檢查作為</p>	<p>識，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15 場次，共 1,454 人次參加，宣導法令規範及相關案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督導所屬積極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，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，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，於 109 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99 案，有助於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。 督導所屬秉持「提案確實、決議落實」之基本原則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，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並落實決議之執行，於 109 年度督導所屬召開 72 場次，提會報告案共 182 案、另有提案及臨時動議共 258 案。 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，依據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訂定並督導所屬執行專案維護措施，109 年共督辦本市「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」、「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」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87 案次，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61 次。 另 109 年度本市歷經總統大選、市長罷免及市長補選等 3 次大型選舉，於 3 次選舉前，分別訂定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109 年春安工作期間」、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期間」及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案期間」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督同所屬配合執行，以確保選舉期間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安定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協助機關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，維護資通安全，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以降低洩密風險，本年度督導所屬加強宣導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(包含：出境申請、保密作為、異常通報、大陸人士參訪本機關事件等)，並執行機密維護宣導共 1,692 案，另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 453 案。 督導所屬協調業務單位，針對機關易遭外力破壞危害之重要設施設備，劃定管制及防護區域，加強設施安全檢查、門禁管制、消防及逃生設施等，並以多元方式實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，本年度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,447 案、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426 次。

重要施政項目	執行成果與效益
<p>參、政風調查</p> <p>一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妥慎辦理案件查察</p> <p>二、加強業務查察，落實行政肅貪作為，有效導正行政違失</p>	<p>109 年度檢舉案件計 1,087 件均經審慎處理，其中函送一般非法 5 案、辦理行政處理 31 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441 案，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610 案。處理過程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注重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。</p> <p>1. 分析掌握機關潛在風險業務，適時擘劃專案清查 4 案，貫徹行政肅貪作為。</p> <p>2.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，適時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機會，以整合性、組織性作為積極發掘不法，或採取預警措施，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。</p> <p>3.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，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，109 年度對於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，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 28 案 35 人次，其中撤職 2 人、記大過 3 人、記過 6 人、申誡 19 人、書面警告 5 人。</p>